

项目编号：ZCSP-榆阳区-2026-01483

政府采购项目

榆阳区无峁沟、火石沟、呈沟3、 寺沟、寺沟川3号、柳沟等6座老旧 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

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2
一、定义.....	22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22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四、磋商报价.....	33
五、响应文件.....	34
六、开启响应文件.....	37
七、组织评审.....	40
八、成交.....	53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4
十、其他.....	55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56
十二、政采贷.....	5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59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9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102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05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17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1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区无峁沟、火石沟、呈沟 3、寺沟、寺沟川 3 号、柳沟等 6 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下载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SXSZF）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榆阳区-2026-01483

项目名称：榆阳区无峁沟、火石沟、呈沟 3、寺沟、寺沟川 3 号、柳沟等 6 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24,400.3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无峁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670,22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70,22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榆阳区无峁沟中型淤地坝 提升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670,22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榆阳区火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66,959.3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66,959.3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榆阳区火石沟中型淤地坝 提升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766,959.3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榆阳区呈沟 3 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470,107.1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0,107.1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榆阳区呈沟 3 中型淤地坝 提升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470,107.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榆阳区寺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74,100.9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4,100.9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榆阳区寺沟中型淤地坝提 升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574,100.9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5(榆阳区寺沟川号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95,286.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5,286.4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榆阳区寺沟川3号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95,286.4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6(榆阳区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47,721.5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7,721.5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6-1	其他水利工程 施工	榆阳区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7,721.5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区无峁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4)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8)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0)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2(榆阳区火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4)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8)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0)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3(榆阳区呈沟 3 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4)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8)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0)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4(榆阳区寺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4)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8)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0)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5(榆阳区寺沟川 3 号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4)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8)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0)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合同包 6(榆阳区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4)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 号)；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8)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 .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10)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无峁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3)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2(榆阳区火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 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 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6) .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单位;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9)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10)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 .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3) .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14)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3(榆阳区呈沟 3 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满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6)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 .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3) .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14)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4(榆阳区寺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视为独立磋商, 不分包。

13).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则响应无效。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5(榆阳区寺沟川 3 号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6)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

9)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3).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6(榆阳区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

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3)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合同包 1-6）：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免费下载本项目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名称：榆阳区无峁沟、火石沟、呈沟 3、寺沟、寺沟川 3 号、柳沟等 6 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CSP-榆阳区-2026-01483

合同包 1 项目名称：榆阳区无峁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 1 项目编号：ZCSP-榆阳区-2026-01483-01

合同包 2 项目名称：榆阳区火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 2 项目编号：ZCSP-榆阳区-2026-01483-02

合同包 3 项目名称：榆阳区呈沟 3 号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 3 项目编号：ZCSP-榆阳区-2026-01483-03

合同包 4 项目名称：榆阳区寺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 4 项目编号：ZCSP-榆阳区-2026-01483-04

合同包 5 项目名称：榆阳区寺沟川 3 号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 5 项目编号: ZCSP-榆阳区-2026-01483-05

合同包 6 项目名称: 榆阳区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合同包 6 项目编号: ZCSP-榆阳区-2026-01483-06

1. 平台报名: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CA 锁购买: 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 电话: 0912-3452148.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 选择“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 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 若无法正常投标, 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

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供应商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作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多合同包响应说明：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合同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兼投），但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成交 1 个合同包（不兼中）。

成交与递补规则：各合同包按合同包编号（1→6）顺序依次定标。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合同包中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按合同包编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其成交的合同包，该供应商在其余合同包中的成交资格自动取消，由相应合同包排序在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递补候选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否则该合同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金沙北路2号

联系方式：15902966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三楼310

联系方式：0912-3250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912-3250008、181029139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二) 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潜在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

代理机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2-3250008

投诉书递交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3518955

（四）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

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信用承诺

所有供应商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附件一。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项目名称及合同包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1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项目名称及合同包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项目名称及合同包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项目名称及合同包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磋商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

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则响应文件无效。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

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

告》（2019 年第 16 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六）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磋商的项目，填写多轮（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三）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磋商小组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采用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4.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五）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七）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相结合的形式。

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逐页签章、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事宜，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法定代表

人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各供应商须将所有签字完成后扫描上传。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纸质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和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贰份（U盘，可编辑word版+*.SXSTP非加密版），每套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

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逐页加盖公章,并分别胶装成册。

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5、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包装在一个封套内或分别包装,所有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或分别在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标书U盘文件”字样,封套上还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6、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纸质响应文件要求递交至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启响应文件

（一）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响应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磋商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生成时所用CA相同；

4、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请供应商提前按照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2.0调试设备。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V2.0】。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三）开启时，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

理。

1、开启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竞争性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竞争性磋商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

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不得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在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竞争性磋商小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合同包1-6）

序号	资格审查项
----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5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提供五险一金任意一种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13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1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

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合同包1-6）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要求的各项承诺书并符合相关要求。
6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工程量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缺项漏项）。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4、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以腾讯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号在磋商前通知），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6、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平台系统无法使用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7、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合同包1-6）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分项最高分值		
磋商报价	2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的最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基准价得2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 100。</p> <p>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p>	

		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施工部署	9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括：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p> <p>二、评审标准</p> <p>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项0-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个评审项出现1处缺陷扣1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为止。</p> <p>缺陷定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项0-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个评审项出现1处缺陷扣1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为止。</p> <p>缺陷定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施工进度计划	6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③工期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项0-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个评审项出现1处缺陷扣0.5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为止。</p> <p>缺陷定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p>	

		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 保证 措施	9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项0-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个评审项出现1处缺陷扣1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为止。</p> <p>缺陷定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资源 配置 计划	9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劳动力资源配置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项0-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个评审项出现1处缺陷扣1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为止。</p> <p>缺陷定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安全 施工 措施	12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p> <p>二、评审标准</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12分，每项0-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个评审项出现1处缺陷扣1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为止。</p> <p>缺陷定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文明 施工 措施	6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扰民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项0-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个评审项出现1处缺陷扣1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为止。</p> <p>缺陷定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主要管理措施	8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主要管理措施，内容包含：①成品保护措施②季节性施工措施③消防措施④环境保护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项0-2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个评审项出现1处缺陷扣0.5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为止。</p> <p>缺陷定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项目管理机构	6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含：①管理机构人员配备②组织机构的岗位职责。</p> <p>二、评审标准</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项0-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个评审项出现1处缺陷扣1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为止。</p> <p>缺陷定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保修方案	3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验收②维修措施③保修承诺。</p> <p>二、评审标准</p> <p>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项0-1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个评审项出现1处缺陷扣0.5分，扣完该内容对应分值为止。</p> <p>缺陷定义：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形。	
业绩	3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项目基本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p>	
说明		<p>注：1、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p> <p>2、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p> <p>3、各种计算数字 “四舍五入” 保留二位小数。</p> <p>4. 供应商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而影响评审的风险；</p> <p>5. 在评审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p>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成交

(一) 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

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其他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十二、政采贷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榆阳区无峁沟、火石沟、呈沟3、寺沟、寺沟川3号、柳沟等6座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合同包）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1、商务条款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说明
1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工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
3	★工程质量	合格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5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工程量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缺项漏项）（需提供承诺函）

2、多合同包响应说明：

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合同包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兼投），但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只能成交1个合同包（不兼中）。

成交与递补规则：各合同包按合同包编号（1→6）顺序依次定标。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合同包中均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按合同包编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其成交的合同包，该供应商在其余合同包中的成交资格自动取消，由相应合同包排序在后的成交候选人依次递补；递补候选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否则该合同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工程量清单

榆阳区无峁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1) 水利部《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

(2)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

(3) 最新《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4)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榆林市2026年度生态修复工程苗木指导价格的通知》（榆政林发(2025)240号）；

(5) 工程设计资料和有关图纸。

2. 暂列金

本工程设置暂列金额：19521.12元。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及不可预见项目支出。供应商报价必须按该固定金额填报，不得调整、不得下浮；修改暂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按采购人、监理确认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未发生部分全额扣除，余额归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不得计取。



工程名称：榆阳区无崩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榆阳区无峁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工程措施				
1.1	土坝工程				
1.1.1	人工清基土	m ³	1200		
1.1.2	削坡				
1.1.2.1	机械土方开挖	m ³	560		
1.1.3	坝体土方				
1.1.3.1	推土机推土:80m (利用削坡开挖土方)	m ³	560		
1.1.3.2	推土机推土:80m (利用溢洪道开挖土方)	m ³	5250		
1.1.3.3	坝体土方碾压	m ³	4842		
1.1.4	坝坡排水沟				
1.1.4.1	人工开挖排水沟土方	m ³	24		
1.1.4.2	土方回填	m ³	20		
1.1.4.3	现浇C25混凝土排水沟 (10cm厚)	m ³	8		
1.1.4.4	模板	m ²	97		
1.2	溢洪道工程				
1.2.1	进口段、控制段				
1.2.1.1	挖掘机挖土 (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m ³	4494		
1.2.1.2	机械挖土 (弃土外运)	m ³	3680		
1.2.1.3	挖掘机挖土 (回填利用)	m ³	1050		
1.2.1.4	蛙夯夯实土	m ³	875		
1.2.1.5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侧墙 (30cm)	m ³	18		
1.2.1.6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底板 (30cm厚, 非基岩)	m ³	50		
1.2.1.7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17		
1.2.1.8	钢筋制作安装	t	6.12		
1.2.1.9	聚乙烯低发泡泡沫板伸缩缝	m ²	6.37		



榆阳区无峁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2.1.10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21.24		
1.2.1.11	模板	m ²	412		
1.2.1.12	Φ50排水管	m	4		
1.2.1.13	d100PVC排水管	m	4		
1.2.1.14	d150PVC排水管	m	4		
1.2.1.15	反滤包	m ³	0.1		
1.2.2	陡坡段				
1.2.2.1	机械挖土（弃土外运）	m ³	1394		
1.2.2.2	挖掘机挖土（溢洪道回填利用）	m ³	633		
1.2.2.3	蛙夯夯实土	m ³	528		
1.2.2.4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侧墙（30cm厚）	m ³	33		
1.2.2.5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底板（30cm厚，非基岩）	m ³	125		
1.2.2.6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44		
1.2.2.7	钢筋制作安装	t	14		
1.2.2.8	聚乙烯低发泡泡沫板伸缩缝	m ²	13.14		
1.2.2.9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43.8		
1.2.2.10	模板	m ²	269		
1.2.2.11	Φ50排水管	m	12		
1.2.2.12	d100PVC排水管	m	43		
1.2.2.13	d150PVC排水管	m	5		
1.2.2.14	反滤包	m ³	0.17		
1.3	附属设施				
1.3.1	防汛道路工程				
1.3.1.1	素土道路				
1.3.1.1.1	挖掘机挖土	m ³	1800		



榆阳区无峁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3.1.1.2	推土机推运60m	m ³	1500		
1.3.1.2	砖荏路（3m宽，200m长）				
1.3.1.2.1	挖掘机挖土	m ³	600		
1.3.1.2.2	推土机推运60m	m ³	500		
1.3.1.2.3	砖荏路	m ²	600		
1.3.2	开挖边坡排水沟（100m）				
1.3.2.1	人工开挖排水沟土方	m ³	54		
1.3.2.2	土方回填	m ³	45		
1.3.2.3	M7.5浆砌砖	m ³	8.89		
1.3.3	标志碑	块	1		
1.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2	林草措施				
2.8	坝坡绿化				
2.8.1	穴播紫花苜蓿	hm ²	0.14		
2.9	开挖边坡植物措施				
2.9.1	穴播紫花苜蓿	hm ²	0.2		
2.9.2	紫穗槐（d≥0.3cm一穴两株）	株	16667		
3	暂列金				19521.12



榆阳区火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1) 水利部《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

(2)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

(3) 最新《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4)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榆林市2026年度生态修复工程苗木指导价格的通知》（榆政林发(2025)240号）；

(5) 工程设计资料和有关图纸。

2. 暂列金

本工程设置暂列金额：22338.62元。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及不可预见项目支出。供应商报价必须按该固定金额填报，不得调整、不得下浮；修改暂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按采购人、监理确认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未发生部分全额扣除，余额归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不得计取。



工程名称：榆阳区火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榆阳区火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工程措施				
1.1	土坝工程				
1.1.1	人工清基土	m ³	515		
1.1.2	结合槽				
1.1.2.1	机械土方开挖	m ³	216		
1.1.2.2	蛙夯夯实土	m ³	180		
1.1.3	坝体土方				
1.1.3.1	推土机推土80m（利用溢洪道开挖土方）	m ³	2028		
1.1.3.2	坝体土方碾压	m ³	1690		
1.1.4	排水沟（160m）				
1.1.4.1	人工开挖排水沟土方	m ³	115		
1.1.4.2	蛙夯夯实土	m ³	96		
1.1.4.3	现浇C25砼排水沟（10cm）	m ³	18.37		
1.1.4.4	模板	m ²	264		
1.1.5	人工修整坝坡	m ²	1030		
1.2	溢洪道工程				
1.2.1	进口段、控制段				
1.2.1.1	挖掘机挖土（溢洪道回填利用）	m ³	252		
1.2.1.2	蛙夯夯实土	m ³	210		
1.2.1.3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侧墙（30cm厚）	m ³	18.02		
1.2.1.4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底板（30cm厚，非基岩）	m ³	32.52		
1.2.1.5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15.21		
1.2.1.6	钢筋制作安装	t	3.01		
1.2.1.7	聚乙烯低发泡沫板伸缩缝	m ²	6.85		
1.2.1.8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24.07		



榆阳区火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2.1.9	模板	m ²	145		
1.2.1.10	Φ50排水管	m	7		
1.2.1.11	反滤包	m ³	0.6		
1.2.1.12	土工布铺设	m ²	10		
1.2.2	泄槽段				
1.2.2.1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m ³	2028		
1.2.2.2	挖掘机挖土	m ³	7343		
1.2.2.3	蛙夯夯实土	m ³	385		
1.2.2.4	推土机推土运距60m(弃土)	m ³	6881		
1.2.2.5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侧墙（30cm）	m ³	65.18		
1.2.2.6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底板（30cm厚，非基岩）	m ³	149.58		
1.2.2.7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68.1		
1.2.2.8	钢筋制作安装	t	16.89		
1.2.2.9	聚乙烯低发泡泡沫板伸缩缝	m ²	17.64		
1.2.2.10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66.53		
1.2.2.11	模板	m ²	639.81		
1.2.2.12	Φ50排水管	m	13		
1.2.2.13	反滤包	m ³	2		
1.2.2.14	土工布	m ²	20		
1.2.3	消能设施及尾水渠				
1.2.3.1	挖掘机挖土	m ³	999		
1.2.3.2	蛙夯夯实土	m ³	50		
1.2.3.3	推土机推土运距60m(弃土)	m ³	939		
1.2.3.4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侧墙（30cm）	m ³	7.08		
1.2.3.5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底板（30cm厚，非基岩）	m ³	36.4		



榆阳区火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2.3.6	现浇C20砼垫层	m³	4.72		
1.2.3.7	钢筋制作安装	t	1.24		
1.2.3.8	聚乙烯低发泡沫板伸缩缝	m²	5.69		
1.2.3.9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20.66		
1.2.3.10	模板	m²	77.39		
1.2.3.11	Φ50排水管	m	2		
1.2.3.12	反滤包	m³	0.2		
1.2.3.13	土工布	m²	5		
1.2.3.14	铅丝石笼	m³	69		
1.3	附属设施				
1.3.1	交通桥				
1.3.1.1	现浇C30钢筋砼箱涵(40cm厚,非基岩)	m³	35		
1.3.1.2	钢筋制作与安装	t	3.09		
1.3.1.3	防撞栏杆	m	16		
1.3.1.4	限重标志牌	个	1		
1.3.2	溢洪道开挖边坡排水沟(150m)				
1.3.2.1	人工开挖排水沟土方	m³	84		
1.3.2.2	蛙夯夯实土	m³	70		
1.3.2.3	砖砌排水沟	m³	68.25		
1.3.3	标志碑	块	1		
1.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2	林草措施				
2.1	坝坡绿化				
2.1.1	穴播紫花苜蓿	hm²	0.12		
2.2	开挖边坡植物措施				



榆阳区火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2.1	穴播紫花苜蓿	hm ²	0.19		
2.2.2	紫穗槐（d≥0.3cm一穴两株）	株	15833		
3	暂列金				22338.62



榆阳区呈沟3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1) 水利部《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

(2)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

(3) 最新《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4)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榆林市2026年度生态修复工程苗木指导价格的通知》（榆政林发(2025)240号）；

(5) 工程设计资料和有关图纸。

2. 暂列金

本工程设置暂列金额：13692.44元。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及不可预见项目支出。供应商报价必须按该固定金额填报，不得调整、不得下浮；修改暂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按采购人、监理确认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未发生部分全额扣除，余额归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不得计取。



工程名称：榆阳区呈沟3#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榆阳区呈沟3#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工程措施				
1.1	土坝工程				
1.1.1	人工清基土	m ²	1720		
1.1.2	结合槽				
1.1.2.1	机械土方开挖	m ³	460		
1.1.2.2	蛙夯夯实土	m ³	383		
1.1.3	坝体土方				
1.1.3.1	推土机推土80m（利用溢洪道开挖土方）	m ³	164		
1.1.3.2	推土机推土80m（利用取土场取土）	m ³	7367.2		
1.1.3.3	坝体土方碾压	m ³	6276		
1.1.4	人工修整坝坡	m ²	1556		
1.1.5	推土机平整场地	m ²	1222		
1.2	溢洪道工程				
1.2.1	进口段、控制段				
1.2.1.1	机械挖土（坝体利用）	m ³	164		
1.2.1.2	挖掘机挖土（溢洪道回填利用）	m ³	815		
1.2.1.3	石方开挖	m ³	350		
1.2.1.4	蛙夯夯实土	m ³	679		
1.2.1.5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侧墙（30cm厚）	m ³	62.35		
1.2.1.6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底板（40cm厚，基岩）	m ³	72.92		
1.2.1.7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22.99		
1.2.1.8	钢筋制作安装	t	8.12		
1.2.1.9	聚乙烯低发泡沫板伸缩缝	m ²	6.2		
1.2.1.10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15.5		
1.2.1.11	模板	m ²	328.5		



榆阳区呈沟3#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2.1.12	Φ 50排水管	m	3		
1.2.1.13	反滤包	m ³	0.1		
1.2.2	陡坡段				
1.2.2.1	挖掘机挖土(回填利用)	m ³	143		
1.2.2.2	推土机推土80m(利用取土场取土)	m ³	356		
1.2.2.3	石方开挖	m ³	150		
1.2.2.4	蛙夯夯实土	m ³	416		
1.2.2.5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侧墙(30cm)	m ³	16.73		
1.2.2.6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底板(40cm厚,基岩)	m ³	30.94		
1.2.2.7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10.65		
1.2.2.8	钢筋制作安装	t	2.76		
1.2.2.9	聚乙烯低发泡沫板伸缩缝	m ²	5.6		
1.2.2.10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14		
1.2.2.11	模板	m ²	140		
1.2.2.12	Φ 50排水管	m	6		
1.2.2.13	反滤包	m ³	0.3		
1.3	附属设施				
1.3.1	防汛道路工程				
1.3.1.1	素土道路(宽4.0m,长100m)				
1.3.1.1.1	挖掘机挖土	m ³	360		
1.3.1.1.2	推土机推运60m	m ³	300		
1.3.1.2	砖荏路(宽3.0m,长100m)				
1.3.1.2.1	挖掘机挖土	m ³	180		
1.3.1.2.2	推土机推运60m	m ³	150		
1.3.1.2.3	砖荏路	m ²	300		



榆阳区呈沟3#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3.2	标志碑	块	1		
1.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2	林草措施				
2.1	坝坡绿化				
2.1.1	穴播紫花苜蓿	hm ²	0.2		
2.2	开挖边坡植物措施				
2.2.1	穴播紫花苜蓿	hm ²	0.15		
2.2.2	紫穗槐（d≥0.3cm一穴两株）	株	12500		
3	暂列金				13692.44



榆阳区寺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1) 水利部《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

(2)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

(3) 最新《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4)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榆林市2026年度生态修复工程苗木指导价格的通知》（榆政林发(2025)240号）；

(5) 工程设计资料和有关图纸。

2. 暂列金

本工程设置暂列金额：16721.39元。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及不可预见项目支出。供应商报价必须按该固定金额填报，不得调整、不得下浮；修改暂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按采购人、监理确认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未发生部分全额扣除，余额归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不得计取。



工程名称：榆阳区寺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 核 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时 间：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榆阳区寺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工程措施				
1.1	土坝工程				
1.1.1	人工清基土	m ³	240		
1.1.2	弃渣推运80m	m ³	120		
1.1.3	结合槽				
1.1.3.1	机械土方开挖	m ³	72		
1.1.3.2	蛙夯夯实土	m ³	60		
1.1.4	坝体土方				
1.1.4.1	推土机推土80m（利用溢洪道开挖土方）	m ³	1800		
1.1.4.2	坝体土方碾压	m ³	1500		
1.1.5	人工修整坝坡	m ²	500		
1.2	溢洪道工程				
1.2.1	进口段、控制段				
1.2.1.1	机械挖土（坝体利用）	m ³	354		
1.2.1.2	挖掘机挖土（溢洪道回填利用）	m ³	120		
1.2.1.3	蛙夯夯实土	m ³	100		
1.2.1.4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侧墙（40cm厚）	m ³	14.44		
1.2.1.5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底板（50cm厚，非基岩）	m ³	26.78		
1.2.1.6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12.99		
1.2.1.7	钢筋制作安装	t	1.7		
1.2.1.8	聚乙烯低发泡泡沫板	m ²	4		
1.2.1.9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10		
1.2.1.10	模板	m ²	92		
1.2.1.11	Φ50排水管	m	5		
1.2.1.12	反滤包	m ³	0.6		



榆阳区寺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2.1.13	土工布铺设	m ²	10		
1.2.2	溢流堰				
1.2.2.1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m ³	823		
1.2.2.2	挖掘机挖土(回填利用)	m ³	162		
1.2.2.3	蛙夯夯实土	m ³	135		
1.2.2.4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侧墙(40cm)	m ³	27.52		
1.2.2.5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底板(50cm厚,非基岩)	m ³	229.42		
1.2.2.6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12.29		
1.2.2.7	钢筋制作安装	t	3.89		
1.2.2.8	聚乙烯低发泡沫板	m ²	5		
1.2.2.9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11		
1.2.2.10	模板	m ²	563		
1.2.2.11	Φ50排水管	m	13		
1.2.2.12	反滤包	m ³	1		
1.2.2.13	土工布铺设	m ²	20		
1.2.3	消能设施及尾水渠				
1.2.3.1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m ³	641		
1.2.3.2	挖掘机挖土(回填利用)	m ³	240		
1.2.3.3	蛙夯夯实土	m ³	200		
1.2.3.4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侧墙(40cm)	m ³	30.93		
1.2.3.5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底板(50cm厚,非基岩)	m ³	60.01		
1.2.3.6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8.98		
1.2.3.7	钢筋制作安装	t	4.16		
1.2.3.8	聚乙烯低发泡沫板	m ²	3		
1.2.3.9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10		



榆阳区寺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2.3.10	模板	m ²	189		
1.2.3.11	Φ50排水管	m	2		
1.2.3.12	反滤包	m ³	0.2		
1.2.3.13	土工布铺设	m ²	5		
1.2.3.14	碎石垫层	m ³	46		
1.2.3.15	铅丝石笼	m ³	80		
1.3	附属设施				
1.3.1	交通桥				
1.3.1.1	C30钢筋砼箱涵（40cm厚）	m ³	28.28		
1.3.1.2	模板	m ²	93		
1.3.1.3	钢筋制作与安装	t	1.95		
1.3.1.4	防撞栏杆	m	16		
1.3.1.5	限重标志牌	个	1		
1.3.2	防汛道路工程				
1.3.2.1	砖茬路（宽3.0m，长100m）				
1.3.2.1.1	挖掘机挖土	m ³	180		
1.3.2.1.2	推土机推运60m	m ³	150		
1.3.2.1.3	砖茬路	m ²	300		
1.3.3	标志碑	块	1		
1.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2	林草措施				
2.6	坝坡绿化				
2.6.1	穴播紫花苜蓿	hm ²	0.06		
2.7	开挖边坡植物措施				
2.7.1	穴播紫花苜蓿	hm ²	0.12		



榆阳区寺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7.2	紫穗槐 (d≥0.3cm一穴两株)	株	10000		
3	暂列金				16721.39



榆阳区寺沟川3号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1) 水利部《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

(2)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

(3) 最新《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4)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榆林市2026年度生态修复工程苗木指导价格的通知》（榆政林发(2025)240号）；

(5) 工程设计资料和有关图纸。

2. 暂列金

本工程设置暂列金额：26076.30元。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及不可预见项目支出。供应商报价必须按该固定金额填报，不得调整、不得下浮；修改暂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按采购人、监理确认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未发生部分全额扣除，余额归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不得计取。



工程名称：榆阳区寺沟川3号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榆阳区寺沟川3号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工程措施				
1.1	溢洪道工程				
1.1.1	进口段、控制段				
1.1.1.1	挖掘机挖土	m ³	5672		
1.1.1.2	蛙夯夯实土	m ³	501		
1.1.1.3	推土机推土运距60m（弃土）	m ³	5071		
1.1.1.4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侧墙（30cm厚）	m ³	54		
1.1.1.5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底板（30cm厚，非基岩）	m ³	66		
1.1.1.6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20		
1.1.1.7	钢筋制作安装	t	10.8		
1.1.1.8	聚乙烯低发泡泡沫板伸缩缝	m ²	11.8		
1.1.1.9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39.9		
1.1.1.10	模板	m ²	264		
1.1.1.11	Φ50排水管	m	9		
1.1.1.12	d100PVC排水管	m	4		
1.1.1.13	d150PVC排水管	m	5		
1.1.1.14	反滤包	m ³	0.45		
1.1.2	陡坡段				
1.1.2.1	挖掘机挖土	m ³	12804		
1.1.2.2	蛙夯夯实土	m ³	613		
1.1.2.3	推土机推土运距60m（弃土）	m ³	12069		
1.1.2.4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侧墙（30cm）	m ³	76.3		
1.1.2.5	现浇C25钢筋砼溢洪道底板（30cm厚，非基岩）	m ³	139		
1.1.2.6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56.5		
1.1.2.7	钢筋制作安装	t	19.4		



榆阳区寺沟川3号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1.2.8	聚乙烯低发泡泡沫板伸缩缝	m ²	22.3		
1.1.2.9	651型橡胶止水带	m	82.2		
1.1.2.10	模板	m ²	638		
1.1.2.11	Φ50排水管	m	36		
1.1.2.12	d100PVC排水管	m	24		
1.1.2.13	d150PVC排水管	m	79		
1.1.2.14	反滤包	m ³	3.5		
1.1.2.15	铅丝石笼护坦	m ³	27.3		
1.2	附属设施				
1.2.1	防汛道路工程				
1.2.1.1	素土道路（宽4.0m，长300mm）				
1.2.1.1.1	挖掘机挖土	m ³	1080		
1.2.1.1.2	推土机推运60m	m ³	900		
1.2.1.2	砖荏路（宽3.0m，长100m）				
1.2.1.2.1	挖掘机挖土	m ³	360		
1.2.1.2.2	推土机推运60m	m ³	300		
1.2.1.2.3	砖荏路	m ²	300		
1.2.2	开挖边坡排水沟（498m）				
1.2.2.1	人工开挖排水沟土方	m ³	369		
1.2.2.2	土方回填	m ³	305		
1.2.2.3	M7.5浆砌砖	m ³	209		
1.2.3	标志碑	块	1		
1.2.4	竖井拆除				
1.2.4.1	竖井拆除	m ³	20		
1.2.4.2	C20混凝土封堵	m ³	7		



榆阳区寺沟川3号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3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2	林草措施				
2.5	开挖边坡植物措施				
2.5.1	穴播紫花苜蓿	hm ²	0.2		
2.5.2	紫穗槐 (d≥0.3cm一穴两株)	株	16667		
3	暂列金				26076.30



榆阳区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编制说明

1. 编制依据

(1) 水利部《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

(2) 《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

(3) 最新《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4)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榆林市2026年度生态修复工程苗木指导价格的通知》（榆政林发(2025)240号）；

(5) 工程设计资料和有关图纸。

2. 暂列金

本工程设置暂列金额：15953.06元。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及不可预见项目支出。供应商报价必须按该固定金额填报，不得调整、不得下浮；修改暂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按采购人、监理确认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未发生部分全额扣除，余额归采购人所有，成交单位不得计取。



工程名称：榆阳区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审核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

编(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榆阳区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工程措施				
1.1	土坝工程				
1.1.1	人工清基土	m³	2732		
1.1.2	推土机推运弃土（80m）	m³	1366		
1.1.3	结合槽				
1.1.3.1	机械土方开挖	m³	486		
1.1.3.2	蛙夯夯实土	m³	405		
1.1.4	坝体土方				
1.1.4.1	推土机推土80m（利用放水工程开挖土方）	m³	655		
1.1.4.2	推土机推土80m（利用取土场取土）	m³	8165		
1.1.4.3	坝体土方碾压	m³	7350		
1.1.5	坝坡排水沟				
1.1.5.1	人工开挖排水沟土方	m³	120		
1.1.5.2	土方回填	m³	100		
1.1.5.3	现浇C25混凝土排水沟（10cm厚）	m³	20.57		
1.1.5.4	模板	m²	262		
1.1.6	推土机平整场地	m²	1020		
1.2	放水工程				
1.2.1	卧管及消力池				
1.2.1.1	挖掘机挖土（坝体土方填筑利用）	m³	560		
1.2.1.2	挖掘机挖土（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³	66		
1.2.1.3	土方回填	m³	55		
1.2.1.4	现浇C20砼垫层	m³	4.48		
1.2.1.5	现浇C25砼卧管	m³	22.37		
1.2.1.6	钢筋制作安装	t	2.08		



榆阳区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2.1.7	橡胶止水	m	3.34		
1.2.1.8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m ²	0.98		
1.2.1.9	放水孔盖板	块	11		
1.2.1.10	模板	m ²	122.91		
1.2.2	涵管				
1.2.2.1	挖掘机挖土（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1530		
1.2.2.2	蛙夯夯实土	m ³	1275		
1.2.2.3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11.88		
1.2.2.4	现浇C25砼截水环及挡墙	m ³	15.36		
1.2.2.5	现浇C25砼管座	m ³	31.68		
1.2.2.6	Φ80cm 混凝土管（壁厚10cm）	m	44		
1.2.2.7	模板	m ²	124		
1.2.3	明渠				
1.2.3.1	挖掘机挖土（坝体利用）	m ³	95		
1.2.3.2	挖掘机挖土（放水工程回填利用）	m ³	126		
1.2.3.3	蛙夯夯实土	m ³	105		
1.2.3.4	现浇C25砼明渠（20cm厚）	m ³	18.44		
1.2.3.5	现浇C20砼垫层	m ³	6.17		
1.2.3.6	钢筋制作安装	t	1.59		
1.2.3.7	模板	m ²	88		
1.2.3.8	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m ²	5.6		
1.2.3.9	橡胶止水	m	12		
1.3	附属设施				
1.3.1	防汛道路工程				
1.3.1.1	素土道路（宽4.0m，长100mm）				



榆阳区柳沟中型淤地坝提升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3.1.1.1	挖掘机挖土	m ³	360		
1.3.1.1.2	推土机推运60m	m ³	300		
1.3.1.2	砖荏路（宽3.0m，长300m）				
1.3.1.2.1	挖掘机挖土	m ³	480		
1.3.1.2.2	推土机推运60m	m ³	400		
1.3.1.2.3	砖荏路	m ²	900		
1.3.2	开挖边坡排水沟				
1.3.2.1	人工开挖排水沟土方	m ³	48		
1.3.2.2	土方回填	m ³	40		
1.3.2.3	M7.5浆砌砖	m ³	45		
1.3.3	标志碑	块	1		
1.4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	2.5		
2	林草措施				
2.3	坝坡绿化				
2.3.1	穴播紫花苜蓿	hm ²	0.32		
2.4	开挖边坡植物措施				
2.4.1	穴播紫花苜蓿	hm ²	0.3		
2.4.2	紫穗槐（d≥0.3cm 穴两株）	株	25000		
3	暂列金				15953.06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承包范围：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时间：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甲方、乙方、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后，乙方应妥善保管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乙方负责恢复的费用。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乙方做好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 15 日、30 日前分别向甲方和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4、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甲方和监理方分别提供不少于____平方米的办公及生活用房。

5、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_____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乙方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

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意见提交至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2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十二、履约保证金

_____。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_____。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3% 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

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二）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三）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四）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五）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六）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七）图纸：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八）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九）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

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一)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等水利验收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一、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二、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

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三、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四、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

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乙方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七、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二十八、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九、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三十、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三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3、响应文件须按本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合同包项目编号：

（合同包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三、供应商资质.....	X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	X
五、财务状况报告.....	X
六、税收缴纳证明.....	X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X
八、信用记录.....	X
九、书面声明.....	X
十、信用承诺书.....	X
十一、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X
十二、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X
十三、控股管理关系.....	X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工程量清单.....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X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供应商概况.....	X
二、响应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资质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

五、财务状况报告

六、税收缴纳证明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八、信用记录

九、书面声明

十、信用承诺书

十一、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十二、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十三、控股管理关系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有效。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一年（后附承诺截图）。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合同包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后附承诺截图）。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关于小微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项目名称：_____（合同包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合同包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合同包项目编号：

合同包项目名称：

单位：元

内容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小写)：		
磋商报价	(大写)：		
备注：			

注：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工程量清单

格式以专业软件生成的格式为准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磋商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 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3

致：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4

致：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5

致：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6

致：榆林市榆阳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合同包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8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合同包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1			
2			
3			
4			
5			
6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 ”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中标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及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施工部署
2.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3. 施工进度计划
4. 质量保证措施
5. 资源配置计划
6. 安全施工措施
7. 文明施工措施
8. 主要管理措施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保修方案
11. 业绩
12. 其他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注：按照第二章《组织评审》中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后附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一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